

青岛黄海学院文件

青黄院教发〔2020〕9号

关于印发《青岛黄海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时代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字〔2019〕76号）《山东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提高我校本科人才培

养水平，推动学校内涵式发展，学校制定了《青岛黄海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并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部门）遵照执行。

青岛黄海学院

2020年6月15日

青岛黄海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

(2020-2022)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时代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字〔2019〕76号)《山东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提高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水平,推动学校内涵式发展,经研究,决定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计划,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健全专业发展长效机制,构建国家级、省级、校级三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体系,提升学校专业建设整体水平。

二、建设目标

力争到2022年建设20个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15个左右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1-2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通过重点建设一批一流本科专业,合理优化资源配置,强化

专业办学特色和办学优势，积极引导各专业明确定位、提升质量、争创一流，确保已立项为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专业顺利通过省和国家的认证考核，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达到预期目标。

三、建设原则

（一）坚持改革创新的原则。服务国家和地方重大发展战略，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对新时代人才培养的新要求，深化专业综合改革，创新专业人才培养机制，促进专业内涵发展。

（二）坚持扶优促强的原则。通过完善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机制，集中优势资源，优先支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促进专业建设“标杆”，打造特色优势专业品牌。

（三）坚持示范引领的原则。通过重点支持一批一流本科专业，辐射带动其他专业的建设发展，提升学校专业建设整体实力，推动形成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

四、建设要求

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开展建设。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要完成如下建设要求：

（一）进一步明确人才培养定位。主动调整服务面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根据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要求，适时调整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优化人才培养方案，鼓励设立“微专业”课程模块，凸显办学特色。

(二)加大教学资源建设力度。建设期内每个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至少建成1门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课程、3门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出版1部校级及以上优秀教材,获批1项校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推进课程思政建设,课程思政的课程覆盖率达到95%以上。

(三)强化师资队伍建设。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力度,建设期内每个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至少获批或建设完成一个校级及以上教学团队或一名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进一步优化教师队伍结构,专任教师中硕博比达到85%以上(艺术体育类不低于70%),“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60%以上。

(四)创新协同育人机制。推进校企、校地、校所、校校深度合作,深化产教融合,完善协同育人,实现校企合作专业全覆盖,每个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至少建设校级及以上优秀实习基地2个。加强与国内外大学的交流合作,原则上每个专业有不少于一个稳定的国(境)外交流合作项目,每届学生交流访学比例达到8%以上。

(五)深化教学模式改革。不断更新教学观念,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深入实施学分制改革,扩大选修课程学分比例,逐步实现学生跨专业、跨学科、跨学校选课;全面实行学业导师制度,建设人才培养创新实验班,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建设期内每个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至少获批1项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1项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学生深造率在10%以

上。力争学生在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和学科竞赛中获得高等级奖项。

(六) 提高专业培养质量的国际认可度。对标国家专业质量标准和国际行业标准建设, 促进专业建设标准化、规范化、国际化。非外语专业开设更多的全英/双语课程, 提高学生选修英文课程比例。对于已有专业认证和评估体系的专业, 力争高标准通过专业认证和评估, 保证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到国际实质等效标准。

五、申报条件

(一) 坚持立德树人, 专业定位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 适应并有效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教育理念先进, 以新理念、新形态、新方法引领带动专业建设, 改革成效突出。专业管理规范, 近三年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二) 专业基础扎实, 近3年均有招生, 且至少有一届毕业生。

(三) 师资力量雄厚, 专业教学团队结构合理、整体素质水平高。专业课教师硕博比达到80%以上(艺术体育类不低于60%); 本专业任课教师近5年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近3年, 专业课教师中教授给本科生上课比例达到100%。

(四) 基层教学组织健全, 不断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 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开展广泛。

(五)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培养质量一流。学生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扎实, 积极参与教研、科研及创新

创业活动，近3年学生在校期间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或发表学术论文，或获授权专利等。社会责任感强，学生在校期间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

六、遴选程序

(一)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按照学校布点与学院申报相结合的方式，每年5月份启动申报立项工作。

(二)省级和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申报工作由教学工作部组织，根据省教育厅和教育部要求及时公布通知文件及申报要求，专业所在学院根据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专业申报。

(三)各专业申报材料由专业所在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教学工作部，教学工作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提出建议入围专业，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确定拟建设专业名单。

(四)经公示无异议后，推荐到省教育厅或公布校级建设点名单。

七、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在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的指导下，由教学工作部负责组织管理，专业所在学院负责过程建设，专业负责人（带头人）负责具体实施。

教学工作部负责组织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申报、评审、立项或推荐上报、检查验收；建设经费的分配和管理等。专业所在学院负责专业建设点的初审和推荐；对建设点项目的指导和督查；

经费使用的审批与监管等。专业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专业建设实施方案和计划，专业建设具体工作的组织、开展与协调。

（二）经费保障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按照分级分类建设原则确定经费支持标准。获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资助 5 万元建设经费，省级、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补助经费专款专用。学校资助的建设经费分两期拨付，立项建设划拨 60%，第二年度审查通过后划拨剩余 40%。经费开支应遵守学校财务管理制度，严禁挪用。

（三）条件保障

优化资源配置，将人力、物力、财力资源向专业建设领域倾斜，加大教学资源投入力度，保障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投入。学校教学改革和教学资源建设项目立项优先支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

八、组织实施

（一）建设周期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周期为 3 年。

（二）制定建设方案

结合教育部和省教育厅一流本科专业的建设规划，对标本专业教指委的最新建设标准以及本实施方案建设要求，各专业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填写《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任务书》，明确建设目标和年度建设计划。建设任务书报教学工作部备案。

（三）检查与评估

各建设单位每一年都要根据建设任务书进行自评自查，对于

没有完成的工作进行原因分析，制定整改措施，形成年度整改报告。学校将在年度整改报告的基础上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学校对项目实施进行过程跟踪，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专业建设点，实行淘汰制度。

抄送：董事会、校领导、党委

青岛黄海学院办公室

2020年6月15日印发
